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

第九冊（上諭八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

第九册

目錄

上諭八旗

三

康熙六十二年十一月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

雍正元年二月

雍正元年三月

雍正元年四月

雍正元年五月

雍正元年六月
己未

雍正元年七月

雍正元年九月

雍正元年十月

雍正元年十一

雍正元年十二

雍正二年正月

雍正二年三月

雍正二年四月

雍正二年五月

雍正二年六月

雍正二年七月

雍正二年八月

雍正二年十月

雍正二年十一月	三〇
雍正二年十二月	二九
雍正三年正月	二八
雍正三年二月	二七
雍正三年三月	二六
雍正三年四月	二五
雍正三年五月	二四
雍正三年六月	二三
雍正三年七月	二二
雍正三年八月	二一
雍正三年九月	二〇
雍正三年十月	一九
雍正三年十一月	一八
雍正三年十二月	一七
雍正四年正月	一六
雍正四年二月	一五
雍正四年三月	一四
雍正四年四月	一三
雍正四年五月	一二
雍正四年六月	一一
雍正四年七月	一〇
雍正四年八月	九九
雍正四年九月	九八
雍正四年十月	九七
雍正四年十一月	九六
雍正四年十二月	九五
雍正五年正月	九四
雍正五年二月	九三
雍正五年三月	九二

雍正五年閏三月	一〇三
雍正五年四月	一〇四
雍正五年五月	一〇五
雍正五年六月	一〇六
雍正五年七月	一〇七
雍正五年八月	一〇八
雍正五年九月	一〇九
雍正五年十月	一一〇
雍正五年十一月	一一一
雍正五年十二月	一一二
雍正六年正月	一一三
雍正六年二月	一一四
雍正六年三月	一一五
雍正六年四月	一一六
雍正六年五月	一一七
雍正六年六月	一一八
雍正六年七月	一一九
雍正六年八月	一二〇
雍正六年九月	一二一
雍正六年十月	一二二
雍正六年十一月	一二三
雍正六年十二月	一二四
雍正七年正月	一二五
雍正七年二月	一二六
雍正七年三月	一二七
雍正七年四月	一二八
雍正七年五月	一二九
雍正七年六月	一二〇
雍正七年七月	一二一

雍正七年閏七月	一六七
雍正七年八月	一六九
雍正七年九月	一七一
雍正七年十月	一七二
雍正七年十一月	一七三
雍正七年十二月	一七五
雍正八年正月	一七八
雍正八年二月	一七八
雍正八年三月	一八〇
雍正八年四月	一八二
雍正八年五月	一八三
雍正八年六月	一九〇
雍正八年七月	一九六
雍正八年八月	一九七
雍正八年九月	一九九
雍正八年十月	二〇一
雍正八年十一月	二〇二
雍正九年二月	二〇三
雍正九年四月	二〇四
雍正九年六月	二〇五
雍正九年七月	二〇六
雍正九年八月	二〇八
雍正九年九月	二〇九
雍正九年十月	二〇八
雍正九年十一月	二〇八
雍正九年十二月	二〇八
雍正十年正月	二〇六
雍正十年二月	二〇五
雍正十年三月	二〇四
雍正十年四月	二〇三
雍正十年五月	二〇二
雍正十年六月	二〇一
雍正十年七月	二〇〇
雍正十年八月	一九九
雍正十年九月	一九七
雍正十年十月	一九六
雍正十年十一月	一九五
雍正十年十二月	一九四

雍正十年閏五月	二一〇
雍正十年六月	二一三
雍正十年七月	二一三
雍正十年八月	二一四
雍正十年九月	二一四
雍正十年十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一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四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六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八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九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正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三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五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七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九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十月	二一五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三年正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三年五月	二一五
雍正十三年八月	二一五
奉旨編次校刊諸臣名銜	一一一

和碩莊親王允祿和碩果親王允禮恭承

勅旨編刊雍正元年至五年

上諭告成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惟二典垂光示百王之模範六官成式備萬

事之綱維容岳牧以詢謀聿彰堯舜執中之用昭

典常而訓廸丕承文武佑啓之心蓋惟聖人實亶

其聰明然後天下咸歸於陶冶欽惟我

皇上

大德宜民

至誠育物

恩同覆載含生應候以皆昌

光普照臨幽隱無微而不燭

綏猷建極儉勤常本於宮庭

旰食宵衣敦敏率先乎臣庶固已立綱陳紀樹四海

之風聲尤思返樸還淳礪八旗之禮俗深惟

祖宗開創之始嘉與先民純篤之風逮生齒之日繁漸流

靡而罔覺是以初膺大統疊沛

恩施如天地之愛人涵濡周浹若父母之育子保惠殷

勤宿負則屢免再三特賞則動盈千萬計其衣食

發內帑以資生贍其喜喪裕公儲以待用詳服色

定婚禮俾知崇儉以去奢設官學開譯科務使達

材而成德職官則屬以精白而深戒黨朋士子則

敦以詩書而勿弛武守軫戎行而恤羽衛大賚頻

施延世爵以錫舊勳

鴻恩廣被幾微必加之籌畫織悉備致其周詳或進百

爾於

彤廷面遵

懿訓或下十行之

丹詔手捧

宸章或命謙論敷陳而疇咨博採或因憲章偶軼而渙

號重申凡茲敦本礪俗之良模悉協開國經邦之

進奏

舊典允宜編爲令甲

宣示各旗口頌心維共闡明倫之

聖訓耳濡目染咸欽立政之

天心僉曰大哉

王言萬邦是式矧茲密邇內府

文誥宜頒

爰命擇吉選員卽行開館編次年經月緯謹據事以成

書律著例明亦分條以紀要政先旗務煥兵農禮

樂之章程令播

禁城治官屬弁丁而懲勸則是彝是訓誦

皇極之靈音永昭一代太平之治遵道遵路仰

聖人之錫福長發萬年有道之祥矣臣等職叨藩列道

幸見知敢云元凱之僕親承

帝德竊附卑夔之侶颺拜

聖謨授簡濡毫欽承固本寧邦之至意陳書捧策快覩
化隆俗美之休風所編次自雍正元年至五年

上諭八旗清文一函漢文一函

上諭旗務議覆

諭行旗務奏議清漢文各二函共計三十冊謹隨

表恭

進以

聞臣等無任踴躍惟忭之至謹

進表

奏

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大行皇帝遺詔二十七日釋服具奏奉

聖謨治理請遵

上諭八旗

康熙六十一年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諸王大臣等以
萬幾至重咸候

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上諭八旗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

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其子弟挑爲包衣佐

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折挫使令者甚衆嗣後

著停止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

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

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

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上諭

皇考大行皇帝聖德神功罕有比倫實爲亘古未有之

聖君朕亦不宜行近代相沿之典禮釋服之制以日易月
雖始於漢文而高宗諒陰三年獨非古制乎朕不能
上比高宗而哀慕之情不能自己若謂三年有誤政
事則二十七日之內可保不誤乎況朕有賢好昆弟
親信大臣可以代朕總理庶務若謂二十七日之制

基考既已行之於前須知

皇考之始在位諭朕非行前代未行之典禮以爲

超越前人然稽之史冊漢文以來誰能媲美

皇考爾諸王公大臣多平素讀書博通典故若從漢文以
來能舉一聖君如我

皇考者朕自當勉從衆請爾等若不能舉一媲美之聖君
則朕又安忍守漢文二十七日之制乎本朝舊制釋
服亦待百日之期庶可少盡思

君思

父之哀衷揣爾等之意惟恐過勞朕躬殊不知朕若持服
尙可少進餌粥暫眠苦塊如必強朕釋服則朕必致
寢食俱廢矣

皇考遺命一言一字朕無不奉奉服膺只此二十七日釋

上諭八旗

康熙六十一年

服之

詔非敢違而罔極恩深哀思迫切雖蹈違命之愆亦不
恤也朕言及此曷勝嗚咽實不能悉朕之悲懷爾諸

王大臣其諒之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每見八旗官員動輒罵及所屬人等父母薄俗如

此所不忍聞先經

皇考常申訓誡至再至三尚未悛改夫該屬人等卽有過

失只可指斥其本身於其父母何預且凡事自有國
法應答責者笞責應題參者題參出言訴罵甚屬非
理嗣後仍有辱罵人之父母者許被罵之人卽行回

明該管大臣叅奏再宮內太監等亦好罵人父母嗣
後如有太監在街道中罵人者許卽重打細綁交與
步軍統領轉交總管太監懲治著步軍統領傳示各
城內務府總管傳示各首領太監通行曉諭永遠禁
止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比見八旗官員兵丁內嗜酒沉湎以致而貌改常
輕生破產肆行妄爲者甚衆其中豈乏才具可用之
人朕實憫之惜之著八旗都統各將該屬官兵內酌
酒不肖之徒給限一年或二年令其悛改能改者留
之如不能改係官員卽行題叅應襲者令人承襲係

上諭八旗

康熙六十一年

三

兵丁卽行革退將本佐領下閒散人內揀選人材可
用者充補食糧既可以養其生又可以得其力如此
凡嗜飲酗酒之徒自知所懲戒矣若禁止之後仍然
不改一經查出併將該管官員嚴行治罪再著行文
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一體嚴加約束務令法
在必行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年老大臣俱係

皇考所用舊人每由午門外步行入內奏事甚屬勞苦可
憫因此前曾降旨與王大臣等王大臣等以俱令騎
馬入內未免繁擾等語具奏從前

皇考理事之日諸大臣俱豫先齊集畧行歇息然後入內
奏事現今伊等既有陳奏事件又請

皇太后安請朕躬安不時入內著將六十五歲以上大臣
應騎馬入內者列名具奏其准騎馬入內大臣山東
華門入者至箭亭前下馬山西華門入者至內務府
總管衙門前下馬將此旨降與總理事務王大臣等

特諭

雍正元年正月十六日奉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
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
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特諭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從前每逢考試常有無賴匪類生事擾犯此風斷
不可長著總理事務王大臣傳諭該管衙門考試之
前卽嚴行曉示倘有此等無賴匪類務將爲首之人
從重治罪以示警誠特諭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從前

皇考之時凡上三旗大臣侍衛官員人等俱不許在諸王
門下行走卽諸王屬下人非該屬處亦不許私相往
來著領侍衛內大臣及旗下大臣等各將該管侍衛
官員等嚴行稽察嗣後如有私相行走之人一經查

出卽行參劾如不糾參經朕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定
將該管大臣一併從重治罪將此詳悉再行曉示特
諭

雍正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席北等原不挑選護軍嗣後伊等內有漢仗好者
亦著挑選護軍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奉

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
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
具奏亦盡皆倣倣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
不敢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撥回若卽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

等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三十日奉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
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
務槩不許私自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卽以作弊治
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

上諭將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叅領則該旗缺
出反致乏人漢軍旗下亦還得人嗣後漢軍叅領缺

出卽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十四日吏部帶領月官引

見奉

上諭引見月官衣服頗甚整齊聞貧窘之員有貨覓衣服者朕之觀人竝不在於服飾也嗣後引見官員各量已力尋常潔淨衣服亦可引見勿圖鮮華強爲備辦至於侍衛等只務被服華美亦當量力服用并著曉諭傳示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十八日

召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國家武備關係重大爾等皆有訓兵責任昔

皇考常躬率士卒寓訓練於較獵之中

上諭八旗

皇考騎射超倫士卒無不欽服各相鼓勵並非爾等訓練所致朕不能企及

皇考則訓練之事惟爾等是賴但訓練士卒有實心操習者亦有虛應故事者若爾等按期較射以圖塞責不過閒談飲茶而散則不但徒勞軍士爾等亦徒多往返何益之有此皆朕居藩邸時素所深知者今欲察侍衛馬射奏云不曾寓目

皇考宥之若朕則不能寬恕矣爾等能盡職朕必全爾等顏面爾等亦宜全朕繼述之孝思嗣後爾等務宜實心訓練比來軍士生計稍艱

皇考敎養六十餘年

恩賚頻施無不周備以天下之正供贍養兵丁如此外再欲加增錢糧亦恐難給兵丁生計之艱其故雖大多大抵因奢侈所致爾等皆管轄兵丁之人應將平素守分者加以優獎奢侈者加以訓斥則自知懲勸矣此事一時亦難移易朕與爾等約以三年爲期如三年後仍不能改爾等之罪不止罷黜且一經罷黜勿希復用彼時勿更怨望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襲職官員其勅誥有開載不明之處於奏摺內將字句修飾通順具奏但不改易伊之勅誥可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五月初六日奉

也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識之特諭

上諭大小官員有一定之品級即有一定之服式所以重名器也近多不按品級輒帶數珠馬項懸纓前用導馬更有將紳爲坐具者尤爲僭越嗣後應各按品級遵奉定例而行著八旗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衙門嚴行稽查如有此等之人即行指參若大臣官員等徇情疎忽經朕查出將伊等一併議處再舊例諸王等以數珠鞍轡賞伊屬下者許其服用此等人員難於稽查嗣後著將賞用之處行文該旗存案年底彙奏如此則等威有辨而僭越者少矣特諭

雍正元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進藏及克復臺灣有功人員其現在者俱已議敘惟已經身故者未得議敘同爲國家立功之人乃以身故之後不得均沾恩澤朕心深爲憫惻著兵部卽酌加議敘著爲定例以副朕褒錄有功之至意特諭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八

見外任文武官員一經督撫提鎮緣事叅革縱有不堪効用之人終身廢棄不能復用朕甚惜焉嗣後外任官員除特叅貪酷外其因公誣誤降革解退之員將任內錢糧案件完結之後文官或吏才不足文學可觀雖不能臨民治劇尙堪以京職自効武職或有年力精強人材騎射足備驅使各自揣度本身分量尙可用者許其親赴都察院具呈著都察院十日一次彙題代爲陳奏朕當試其所長有可取者乘暇錄用以示朕憐惜人材至意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九

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擢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贍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又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著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徧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惟人才難得務在矜全器使之道寸長卽錄每

旨具奏奉

雍正元年七月初九日兵部爲給世襲公侯伯等官廕生一事請

上諭俟八旗廕生給完時傳旨於已得三品廕生之世襲公侯伯等官照爾等現今承襲之職俱應賜一品

二品廢生但爾等平素只圖安逸不肯効力居大官

而享厚祿並不效法祖父圖報國家亦不教子弟以

文學武藝惟以祖父著有勞績賴此世襲之職自可

邀取榮顯隨處規避因循供職縱酒賭博全無効力

之心且爾等子弟仰年無知若與以一品二品廢生

卽以員外郎主事補用及用於部院才質庸碌不能

辦事徒被參革而已茲與伊等以勉力學習之地若

果人去得勤學加勉自可造就有成故暫槩與三品

廢生朕非輕視功臣而重待現任也嗣後爾等惟當

勉効力如行走果好本身卽懇恩具奏朕固樂於

加恩爾等子弟內果有人才英俊可給一品二品廢

生者爾等卽行陳奏朕亦樂於加恩賜與一品二品

廢生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
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
密奏及應題參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再五旗諸王有
不按定例使令旗人及濫行治罪者亦著查明這所
派監察御史著調旗分派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
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太祖

屬違例

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
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爲諸王時雖
漸失初意尚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
人旣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
一槩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
王等因漁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尚
無不奏而擅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之
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謂甚大嗣後仍照舊例旗
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
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
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于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
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
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
有仍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
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瞻徇一經御
史叅劾卽將該都統等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婦婦若不守節改嫁者其陪嫁使女內如係

單身准其帶去如已配人並生有子女者著留與夫

家不准帶去庶夫妻母子不致有生離之苦而於風

俗亦有裨益將此著爲定例無論滿漢一體遵行特

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凡降級革職官員有在都察院具呈者務須行查該旗及吏部兵部若無別項情由再行具奏仍著出示曉諭併行文各省若該員有不據實呈報隱匿情罪以重爲輕者查出之日起重議處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八旗蒙古人等仍遵守蒙古本務爲善朕今給限

三年令其學習蒙古語如學至三年有不能者一槩

上諭八旗蒙古人等知

應陞之處俱不准錄用將此傳諭八旗蒙古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內除常得進見之人外其不能常得進見之都統副都統等每日著一員條奏其中或有不能書寫者准令伊等信任之子弟代寫如無子弟可以代寫有緊要事著伊面奏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凡奏章內稱臣稱奴才俱是臣下之詞不宜兩樣書寫嗣後著一槩書寫臣字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七日兵部將議敘進藏官兵之

上諭平定西藏乃自古未至之絕域所以

皇考曾有從優議敘之

旨況

皇考當春秋高邁備兵於極邊宣揚威畧峻德鴻功允垂億萬斯年之美政也此一次議敘軍功前固無例可援後亦不得爲例兩路率領八旗官兵進勦之將軍等著給與世襲三等阿達哈哈番議政大臣給與拜他拉布勒哈番副都統營總等給與拖沙拉哈番其

護軍校驍騎校給與頭等功牌二面仍加一級綠旗

官員經大將軍等咨送冊開頭等者照攻取打箭爐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功加一倍二等者功加五等三等者功加二等至於

滿洲漢軍綠旗之外委官俱係一體効力人員無論

由部委外委槩行從優議敘以仰副我

皇考恩綸特沛從優議敘之

雍正元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八旗補授官員及佐領奏摺著左翼照依鑲黃旗式樣右翼照依正黃旗式樣其正黃旗亦照依鑲黃旗式樣八旗務令畫一嗣後不可仍有不畫一處特

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八旗事務甚屬緊要都統副都統內有在

皇考時因其宣力行間擢用之大臣者看來伊等於旗務並不辦理惟以曾經効力爲足倚恃殊屬不合伊等雖出征著有勞績然得功牌者已登部冊得傷者已加賞賚應授官職者已經議授官職且擢用伊等原爲辦事豈徒以其宣力行間之所致耶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都統有奉差四五日者著卽題請署理之人朕或命本旗副都統或另派人令其署理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八日

召入多羅果郡王允禮奉

上諭嗣後八旗著各當值一月每月將應當值之旗下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旨

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出一人承管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叅領一職係次旗下大臣等辦事之員所關最爲緊要優者固有益於事務若係劣員何益之有今觀

旗務甚屬廢弛嗣後叅領一缺揀選能員補用若不能勝任者亦無庸叅劾其本身如有世職令回原官行走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八旗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內有願在武職行走者

仍賜以應得原品將此交兵部通行曉諭其內外務生監生等齊集到部之日考試繙譯書法再分派各部院行走令伊等此時咸得勉力習學至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內若考試時有列優等者仍著奏聞賜以伊所應得原品如此則伊等自謂分內當得輕視仕宦愚昧玩愒之念可以息止且必痛自砥礪以求前進不但國家得有用人才足供任使卽各部院衙門亦不致令無知子弟羣廁其間率意肆行爲衆人所譏議矣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凡承襲世職及補授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旨

不列名者於其家譜本名之下將情由註明將此傳

知八旗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上三旗前鋒侍衛俱帶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

俱帶藍翎嗣後著俱帶孔雀翎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八旗護軍皆係精兵前者有一護軍竟不能射箭

不可以爲護軍是以革退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自十一月起給限四月將前鋒護軍等操練教訓務令整齊至明年二月初一起朕躬行閱試不論旗分

八旗隨指某旗之某佐領閱看彼時前鋒護軍內有

不能射箭者朕必不姑恕定將該管大臣官員等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聞兵丁並不在於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在京八旗及外省兵丁凡係三年以內從征自軍前回者無庸議及如久在行間裁減撥回者除現在當差行走之人外其因衰老有疾革退人內或其子弟錢糧可以倚賴或其產業尚足自給者不必併查若本身不能當差又無可倚賴之人著各該管官逐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十六

一詳查彙奏賞給伊等半分錢糧養贍終身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嗣後凡查富戶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永遠免其行查如一併行查徒令不肖都統叅領等借端取利於事甚屬無益且將伊等俱派富戶則人如何能作好官自降旨之後若仍有詐索等情定

行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親王郡王等俱有封號所以賜與封號者蓋爲稱呼設也如無封號之王貝勒卽應直呼其名耳至九

貝子十四王之稱國家並無此例嗣後凡無封號諸

王貝勒等著卽呼其名若再如前稱呼斷然不可將此曉諭八旗併各部院衙門至各省督撫等如奏章內不書其名仍有寫九貝子十四王者該部卽行奏聞再小人等並將閒散宗室亦稱爲王又有貝勒王貝子王公王之稱嗣後若有如此稱呼者決不寬恕著該部嚴行禁止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召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八旗滿洲乃我朝之根本植本不可不固近見八旗兵丁技勇產業俱大減於前此皆文武臣工仰恃

皇考之寬仁遂乃怠於公務不勤厥職徒知自守苟且偷

上諭八旗

雍正元年

十七

安諸事玩忽漫不經心因而法制廢弛致使兵丁等之生計技勇以無教訓勸懲之人遂皆罔知警惕不勤習騎射不諳知生計妄費濫用競尚服飾飲酒賭博失其生計至於困窮矣且天下錢糧俱有定額今謂兵丁貧乏欲將何項錢糧充此百千萬金之賞賚況值用兵之際錢糧亦且不敷從前

皇考恩養兵丁屢加賞賚代償負欠又設立公庫以利濟之惠施雖頻衆只依舊今任作何恩施若無訓誡之人約束不嚴仍前疎慢則無知兵丁不諳生計亦何裨益朕今初登大位未遑躬親徧及惟爾諸臣是賴

若大臣等追念